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7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 席：俞副校長克維

紀 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李副校長嘉紘、陳銘志主秘、蔡匡忠學務長、陳勝一處長、何黎明處長、王昱鈞處長、李建邦處長、王裕仁處長、李祐穎中心主任、林純慧專門委員、葉凱源專門委員(李青霞組長代)、潘雪屏組長、曲有明組長、黃燕玉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劉後頌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林饒愔組長、唐繼賢組長、鄭於雄組長、丁國桓組長、鍾欣蓉秘書、陳冠閔同學

列席人員：蔡建樹組長、鄭天玉組長、黃文祥代理組長、蔡美琪組長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陳憶如約用專員、劉美蘭約用組員、藍進忠駐衛警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3)：**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**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(學務處/附件 1/P.11)

決定：

(一) 有關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598 號函示建議，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(如校園大門、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場、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圖書館、宿舍及餐廳等)，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部分，考量目前仍為寒假期間，列入觀察，視疫情發展狀況，如有必要下週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再行決議。

(二) 餘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開放學生社團辦公室供學生社團使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指引」第三條規定：

(一) 本校若有 1 名教職員生確診，將暫停所有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，至防疫工作小組認定本校無校園感染之虞，始開放辦理社團活動。

二、本處前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確認本校有確診學生後，採高規格安全措施暫停校內所有社團辦公室之使用。

三、因有學生社團反映社團辦公室開學後是否開放使用，爰依上開規定提案防疫工作小組研議，現階段校園是否已無感染之慮，得開放學生使用社團辦公室。

四、方案如下：

(一) 擬於開學日同時開放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(視疫情滾動式調整)。

(二) 擬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開放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(視疫情滾動式調整)。

(三) 暫不開放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現階段疫情發展情形仍有待觀察，爰本案同意採方案一辦理，開學日同時開放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，並視疫情滾動式調整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1 年 2 月 9 日) (附件 2/P.14)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有關本國交換生返國入境篩檢確診個案，請學務處持續追蹤關懷，並請瞭解開學後該生是否為住宿生，如有需要請特別處理。

(三)境外生入境需檢疫隔離 14 天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爰提醒國際處及教務處必須提早準備，安排安心就學課程，同時通知授課老師俾利預作準備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1 年 2 月 9 日) (附件 3/P.16)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(2/11 起) (附件 4/P.17)

決定：

(一)場域部分請增列旗津校區教學碼頭防疫規定。

(二)其餘各項防疫措施滾修內容，照案通過，請公告於本校防疫專網，俾利周知依循。

四、有關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教學碼頭須比照高雄港區防疫規定，相關因應作為報告。

(一)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：依 1 月 28 日高雄市政府防疫會議決議，本校旗津校區教學碼頭需比照高雄港區防疫規定辦理，教學碼頭相關進出人員每週需進行 COVID-19 篩檢一次，需持篩檢證明始可進入，但此一作法對於本校師生及參與海事訓練學員將增加教學成本負擔，經與高雄市政府協調結果，本校教學碼頭將控管至 2 月底，市府希望本週及下週不要有師生進出教學碼頭。因海訓處下週即將開課，下週課程建議先以室內課為主，此部分後續由海訓處再協助補充說明。鑒此，本處預計 2 月底前會封閉教學碼頭大門，只留小門供銓日儀工作人員或真正有需要進出教學碼頭人員進出。

(二)海訓處：配合海洋局莊科長指示，下週課程有關碼頭實作課程將全部暫停，並已上網公告學員知悉，暫停至 2 月底。另同時封閉海訓處二樓通往教學碼頭的門，並依海洋局規定辦理，如要進出教學碼頭，需持篩檢陰性證明始可進出。

決定：

(一)本校校園管制措施增列一項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- 1、旗津校區教學碼頭比照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防疫規定，暫時封閉，本校師生暫時禁止進出。
- 2、相關工作人員如有進出碼頭之必要者，須依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規定進行 COVID-19 PCR 檢測，持篩檢陰性證明方得進出。
- 3、海訓處暫停 1 週（2/14-2/20）安排學生（學員）在碼頭上訓練課程。

(二)旗津校區檢疫站已撤站，校園安全可逐步恢復正常運作。惟後續高雄市政府仍會商借本校旗津校區體育館作為疫苗施打場域，下學期開學後仍可能會持續借用，本校以借用週六日為原則，使用完畢務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完成清消作業。商借週六、週日對於體育課程影響程度較低，但相關因應方案仍請體育室預為研議準備，以維學生受教權。

陸、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：

一、總務處：開學前教室是否需要再安排全面清消。

決定：寒假期間教室皆為關閉未使用狀態，安全上應無疑慮，爰免安排清消作業。

二、第一校區綜業處：依防疫指引規定，餐廳已無規範需加設隔板，但考量高雄疫情及開學後餐廳用餐人數增加，是否需加裝隔板。

決定：視疫情狀況，下週再討論統一決定。

三、國際處：有關境外生防疫居檢(隔離 14 天+自主健康管理 7 天)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同學未能配合防疫旅館管理指示或規定，擅自外出，是否可取消其防疫旅館經費定額補助 1 萬元。

決定：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並無規定不可外出，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，故此部分建議以柔性勸說為主，並請國際處與防疫旅館商議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安排固定安排一個時段讓學生可以自由外出。

四、主秘：因應開學，記者詢問有關旗津校區防疫作為。

決定：旗津校區綜業處已於今日(2月10日)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，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訂於111年2月18日(五)上午進行環境消毒噴藥，施作範圍包括旗津校區各建築物及學生立體停車場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10分